

回顧《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 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成立經過

◎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
秘書處

【編者按】：

《世界李氏》會刊·復刊號，自本期（第23期）起新增「回顧會刊」這個單元；此單元主要是把本會「早期的會刊」，摘選出一些文章或報導，並經過現今編者的校對與整理，然後重新刊登出來。

重新刊登的文章或報導，除了提供給今人閱讀之外，同時也想幫助本會將來的人，不必再辛苦又費時地查閱資料。後人只要閱讀「回顧會刊」這個單元，即可瞭解本會早期的重要事項；若要查閱資料，也可輕鬆知道要找哪一本文獻及其頁次。

本篇回顧的文章（或報導）之基本資料，如下：

文章標題：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成立經過

作者：李宗黃（世李總會第1屆理事長）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

頁次：P.057~060

出版日期：民國61年（西元1972年）5月16日

原始編排：右翻直排（頁次由右向左；文字直式編排）

回顧方式：全文刊登



為了幫助閱讀者，瞭解本篇文章所敘述的內容，以下是編者的幾個提醒：

- 提醒1：本篇文章刊登於距今（2020年）約48年前，文章中的措詞用語，只是反映出當年的時代氛圍，因此今人不必在意。為了真實而完整地重現本文，本次重新刊登時，除了把很明顯的錯誤直接修正之外，其它均保留原貌。
- 提醒2：本篇文章被直接修正的文字，均以「紅色字」呈現。
- 提醒3：本篇文章提及的年代，皆是「民國」紀年。
- 提醒4：本篇文章提及的貨幣，未特別敘明者，皆是「台幣」。
- 提醒5：本篇文章在人名之後加上括弧註明者，其意思如下：
(美)：美國 (菲)：菲律賓 (港)：香港 (泰)：泰國
(日)：日本 (星)：新加坡 (新)：新加坡 (馬)：馬來西亞
- 提醒6：本篇文章令人有疑惑的部分，現今的編者以【編者按】作補充說明。
- 提醒7：以下是本篇文章作者（李宗黃）的簡介：

已故的「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第1屆理事長——李宗黃宗老，生於1888年（清光緒14年），卒於1978年。

1911年（清宣統3年），李宗黃宗長加入中國同盟會；同年10月，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李宗黃宗長赴武漢，被任命為督戰參謀；1947年，當選行憲國民大會代表。李宗黃宗長來到台灣之後，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晚年曾擔任地方自治學會理事長。

1971年10月，草創成立「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李宗黃宗長擔任理事長；1973年3月，正式成立「世界李氏宗親總會」，李宗黃宗長擔任第1屆理事長。





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成立經過

◎ 李宗黃

李氏宗親 • 遍於世界

溯我李氏，源遠流長，子孫蕃衍，自黃帝、皋陶；以至聖祖老子，德配天地，學貫古今，被孔子尊敬為猶龍；盛唐時代，尊封為太上玄元皇帝。自唐而降，家族隆盛遍布華夏，而且英才輩出；英主如唐太宗，賢相如李綱，名將如李靖，文學如李白之詩、李清照之詞……其他立德、立功、立言者，指不勝屈；他們豐功偉業不僅彪炳一時，而且邁絕古今。

我於民國五十年，出席六月十五日在華盛頓召開之世界地方政府第十五屆大會；曾在各埠皆受到李氏宗親會的熱烈和殷勤招待。並在洛杉磯出席過全美洲李氏敦親第六屆懇親大會，深知各宗親在八九十年以前，就在各地自建會館，進行自救救國之各種事業；希望我們在台灣發起世界李氏總會，令人無限欽佩。返國後，我深覺加強團結宗親，貢獻羣力，促進反共復國的一項重要工作，並願為此而奔走。

從五十年下半年起，即積極與李氏宗親籌備建祠工作，先後籌募款項四百餘萬元；於五十二年興工，五十六年十月完工，會址在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建立了世界最大（六樓）最雄偉之李氏宗祠。

發起籌備 • 聯合總會

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發起人會議，於六十年四月十九日於台北市中山南路召開。

出席者有：李宗黃、李英、李峻峰、李石曾、李品仙、李嗣聰、李開忠、李志鍾、李寰、李士珍、李鴻儒、李普同、李雅仙、李儒聰、李拂一。

贊同者：李樸生、李立柏，李煥、李繼淵，李荷、李澤民、李潤祥、李培國、李國漢等宗親。



決議事項：

- 一、推定家宗黃宗長為本會主任委員，建興、樸生與李英、峻峰四宗長為副主任委員。

【編者按】：

這裡的「本會」不是「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因為當時還尚未成立；而是指「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因為在本次「發起人會議」中，有一項決議是：

本會定名曰：「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凡今日出席者暨嗣後贊同本會宗旨，願意參加籌備工作之宗親，皆得為本會委員，名額不加限制。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2（第一編 籌備經過的P.2）。

- 二、推定家石曾宗長為本會名譽主任委員，嗣聰、品仙二宗長為名譽副主任委員。
- 三、推定家鴻儒宗長為本會總幹事，普同、儒聰、丙心、開忠、志鍾五宗長為副總幹事。
- 四、推定家雅仙、士珍、李寰、立柏、李荷、李煥、學燈、國鼎、壽雍、建和、崇實、崇年、超凡、會桃、李均、惠堂、繼淵、培國宗長等為本會顧問。嗣後凡贊同本會宗旨而願出錢出力，有助擴展會務者，皆得由會延聘為顧問或籌委，名額亦無限制。

本會會址：台北市南京東路李氏宗祠。辦事處：台北市南昌街一段二四巷八之一號，中國地方自治學會內。

首先需要解決的是財政問題，我遂與李雅仙、李樸生、李鴻儒等籌備委員，往行政院晉謁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公家淦，承蒙接見；並云李氏公所遍佈全球，忠於國家孝於宗族，而且艱苦奮鬥，成就卓越，有組織的必要，非他姓所可援例，應特別輔助新台幣貳拾萬元。

會務方面，我們聘請李英、李儒聰、李繼淵、李士賢、李雅仙、李潔、李普同、李丙心、李東園為總務、財務、僑務、議事、交際、宣傳、



接待、文書、康樂等九組組長；繆鐸為籌備處秘書，聘請了籌備委員三百餘人，顧問三百餘人，開了籌備會議四次，海外宗親團體派代表回國參加者二十二個國家七十七個單位，展開各種籌備工作，各事多已就緒，並費了三萬餘元修理李氏宗祠可容七百餘人的開會場所，張燈結綵，佈置得冠冕堂皇。

九月十二日，在宗祠以茶會歡迎回國慶祝雙十之李氏宗親及在美國威廉波特榮獲冠軍凱旋回國之巨人隊李氏宗親李文瑞、李居明、李泉成小國手三人。

十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天，並在李氏宗祠一至三樓舉行李氏書畫文藝展覽；展出作品，真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

召開大會•為總統壽

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本會舉行預備會議；出席各地宗親僑團、代表、以及委員、顧問共五百餘人。

【編者按】：

這裡的「本會」，意思是「本次大會」，是指「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大會於1971年10月29、30日，在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09號的「台灣李氏宗祠」召開；這是全球李氏宗親，第一次舉行懇親大會，具有無限深遠的意義。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23、24、37。

宗親推我為主席，決定事項如左：

- 一、推舉李鴻儒為大會秘書長，李普同、李之衍為副秘書長。
- 二、推舉大會主席團二十七人，名單如下：
李宗黃、李嗣聰、李國鼎、李建興、李英、李樸生、李峻峰、李昭拔（菲）、李煥、李雅仙、李鴻儒、李崇年、李丙心、李進發（日）、李森耀（日）、李長流（馬）、李豐林（星）、李建南（曼谷）、李文祺（港）、李業勳（港）、李覺之（美洲）、



李俠志（美洲）、李朝宗（芝加哥）、李秋煊（南投）、李朝成（宜蘭）、李福興（花蓮）、李雪超（港）。並通過議事規則，推定宣言起草委員、議案審查委員。

【編者按】：

通過議事規則，是指通過《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議事規則》。宣言是指「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的《大會宣言》。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24、32、38、122。

晚間七時，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之邀，在僑光堂歡宴全體代表，由高致歡迎詞：「本人歷年遍訪各地，親眼看見貴宗親非常活躍，為僑胞為祖國盡力頗多，尤其熱愛領袖，令人敬佩。現國際逆流雖然洶湧，我們內外一條心，莊敬自強，必能衝破難關，完成使命。」我致答謝詞，盡歡而散。

三十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一次大會，仍推我為主席並致詞。事先已約請嚴副總統致訓，因赴越南參加阮文紹總統就職典禮，特派蔣彥士秘書長代表致詞。

【編者按】：

這裡的「第一次大會」其實是指「大會開幕典禮」及「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第一次會議」；「大會開幕典禮」由台灣的李宗黃宗長擔任主席並致詞。

「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第一次會議」由菲律賓的李峻峰宗長擔任主席；在這次會議中，決定成立「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26、28、39、42。

十時半，正式開議，推舉李峻峰為主席，決議事項如左：

- 一、成立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訂定組織章程，以資遵守。
- 二、推舉理事七十一人，監事十九人，報請大會決定，名單詳下面「出錢出力•圓滿成功」目次內。



十一時半，赴總統府為總統暖壽，並呈獻壽詞壽盤；由副祕書長鄭彥棻代表總統接受，並致詞嘉勉本會宗親，在世界各地為最健全之宗親會，此次首先在國內成立總會，更能集中力量為復國建國作最大之努力。由余致答詞，並在總統府攝一合影留念；隨即赴高市長玉樹之歡宴，他致詞說：「……我的母親為高李太夫人，經過千辛萬苦，培養玉樹成人，俾得對於國家稍有建樹，均賴宗親之所賜……。」

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大會，推李文祺為主席，決定事項如左：

- 一、請總統蔣公繼續競選連任。
- 二、通過理監事名單。
- 三、通過組織章程。
- 四、請設獎學金，培養宗親清寒子弟。
- 五、徵集全球宗親文物，以廣宣傳。
- 六、籌建李氏醫院，免費診療就醫。

下午五時三十分，圓滿閉幕。

【編者按】：

這裡的「第二次大會」是指「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第二次會議」，由香港的李文祺宗長擔任主席。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30、43、44、89、137。

晚間就在大會場，宴請全體出席宗親，並表演各種餘興節目，如一大家庭，共享天倫之樂。散會時，每人贈送紀念章一枚、（李普同宗親製送）磁盤一個；我亦送給“國父親書送給先母七十大壽時之中堂”一幅、李氏家歌一首；皆大歡喜而散。

出錢出力・圓滿成功

在此次大會期間，除蒙政府輔助貳拾萬元外，在台宗親合力捐款台幣壹拾玖萬伍仟貳佰元；以李建興、李崇年、李英三位宗親捐款最多。海



外宗親共捐款台幣貳拾玖萬三仟陸佰陸拾伍元（含外幣折算在內），以菲律賓李峻峰宗親、美國李超凡、及美洲李氏總公所宗親捐獻最多；三項合計共為台幣陸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伍元，除籌備大會支出貳拾萬捌仟捌佰貳拾肆元，尚存台幣肆拾捌萬零肆拾壹元、美金一千九百七十一元、港幣一千元，以後開展工作較易為力，前途極為光明；可見有組織即能團結，有團結即有力量，一族如此，族族如此，結成堅固不拔的團體，就能幫助政府完成復國建國的大業。

十月卅一日上午十時，在李氏宗祠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眾推我為主席；最重要的議題為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監事。在未選舉之前，我致詞說：「我們此次大會，係吾宗親自古以來，所未有之大事，多賴各宗親之同心同德出錢出力，結果相當圓滿。兄弟以衰暮之年，勉從諸位之後，了却一種心願，非常榮幸；但因時間精力均感不足，凡事均應讓於後輩擔當，所以理事長一席，務請另選賢能，是所深感。」選舉結果，名單如下：

理 事 長：李宗黃

副理事長：李峻峰

常務理事：李英、李樸生、李雅仙、李鴻儒、李儒聰、李進發（日）、李文祺（港）、李長流（馬）、李丙心、李秋煊、李昭拔（菲）、李之衍、李培國、李拂一、李先良、李俠志（美）、李豐林（新）、李建南（泰）、李開忠、李成發、李合珠（日）、李申甫（菲）、李國彝、李克竣、李毓琪

理 事：李桂庭、李宏基、李公權、李瑞金、李朝成、李楚狂、李繼淵、李鴻超、李皆得（菲）、李瑞泉、李唯行、李騰輝、李輝樂、李白虹、李茂魁（港）、李士賢、李永生（港）、李清水、李乾三、李雲、李其復、李友墻、李相丞、李潔、李普同、李書佳、李可梅、李冰懷、李運莊、李漢青、李昆追、李本坤、李東園、李金榮、李碩棠（美）、李萬來、李顯文、李森然、李文中、李福興、李世勛、李蔚勛、李敏、李君禮



名譽理事長：李石曾

副名譽理事長：李基鴻、李嗣聰、李品仙、李國鼎

監事長：李士珍

副監事長：李寰

常務監事：李錫煜、李四海、李水土

監事：李清奇、李曼瑰、李進枝、李昌琳、李廣松、李增卓、李強初、李坤成、李化民、李辛丑、李立勛、李瑞標、李正勇、李伯峨

推選結果，我特別聲明，祇能至多服務一年，到時務請各位理事讓我辭職；從明日起，海外宗親，當然賦歸，依依惜別，人人同情，敬盼各自珍重，並祝一路福星。



1971年10月29日下午，李宗黃宗長(中)以「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主持「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的預備會議。圖片來源：《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懇親活動照片P.24）



回顧《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

第八編 開展工作

◎ 世界李氏宗親總會
祕書處

本篇回顧的文章（或報導）之基本資料，如下：

文章標題：第八編 開展工作

作者：無

資料來源：《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

頁次：P.131~132

出版日期：民國61年（西元1972年）5月16日

原始編排：右翻直排（頁次由右向左；文字直式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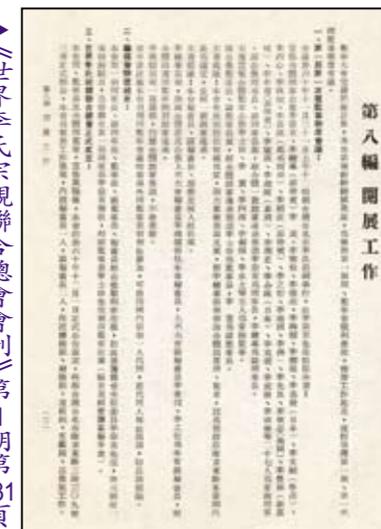
回顧方式：摘錄刊登



為了幫助閱讀者，瞭解本篇報導所敘述的內容，以下是編者的幾個提醒：

- 提醒1：本篇報導刊登於距今（2020年）約48年前；為了真實而完整地重現本文，本次重新刊登時，除了把很明顯的錯誤直接修正之外，其它均保留原貌。
- 提醒2：本篇報導被直接修正的文字，均以「紅色字」呈現。
- 提醒3：本篇報導提及的年代，皆是以「民國」紀年。
- 提醒4：本篇報導令人有疑惑的部分，現今的編者以【編者按】作補充說明。
- 提醒5：本篇報導並無作者，因為其內容比較類似會議紀錄。

《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第131頁





第八編 開展工作

懇親大會完滿閉幕以後，各地宗親紛紛賦歸就道；為便於第一屆理、監事會順利產生，接替工作起見，遂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編者按】：

這裡的「懇親大會」是指1971年10月29、30日，在台北市舉辦的「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

「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是指「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總會會刊》第2期P.103。

一、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於六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二時，假台灣台北市李氏宗祠舉行，由李宗黃先生擔任主席。

【編者按】：

這裡的「台灣台北市李氏宗祠」即是指位在台北市南京東路的「台灣李氏宗祠」。

宣佈全體理事公推李宗黃、李峻峰（菲律賓）、李英、李雅仙、李樸生、李鴻儒、李儒聰、李進發（日本）、李文祺（香港）、李丙心、李秋煊、李長流（馬來西亞）、李昭拔（菲律賓）、李之衍、李培國、李拂一、李先良、李俠志（美國）、李豐林（新加坡）、李申甫（菲律賓）、李毓琪、李建南（泰國）、李開忠、李合珠（日本）、李克竣、李成發、李國彝等二十七人為常務理事。

請公推理事長、副理事長案。經全體一致鼓掌通過，推選李宗黃為理事長，李峻峰為副理事長。



主席宣佈全體監事公推李士珍、李寰、李四海、李錫煜、李水土等五人為常務監事。

請公推監事長、副監事長案。經全體鼓掌通過推選李士珍為監事長，李寰為副監事長。

主席提議：本會會址應設在何處為宜，請大家發表高見案。經李峻峰宗親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認為應設在南京東路本宗祠內最為適宜，並經一致鼓掌通過。

主席提議：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應推定何人擔任案。

李峻峰宗親徵詢全體意見，公推上次大會秘書長李鴻儒擔任本會秘書長，上次大會副秘書長李普同、李之衍為本會副秘書長，經全體出席理監事熱烈鼓掌通過。

李鴻儒宗親一再謙辭，仍獲全體鼓掌推選，不准推辭。

會中並決議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若海外理監事宗親無法參加，可指請國內宗親一人代理，若代理人無法出席，即以請假論。

【編者按】：

這裡的「上次大會」是指1971年10月29、30日，在台北市舉辦的「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

二、籌備會辦理結束：

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長，經公推順利產生後，即由原籌備會主任委員李宗黃先生，將所經收一切財務帳目，造冊移交第一屆理事長李宗黃接收，並經監事長李士珍先生親自監交在案（帳目見經費籌募編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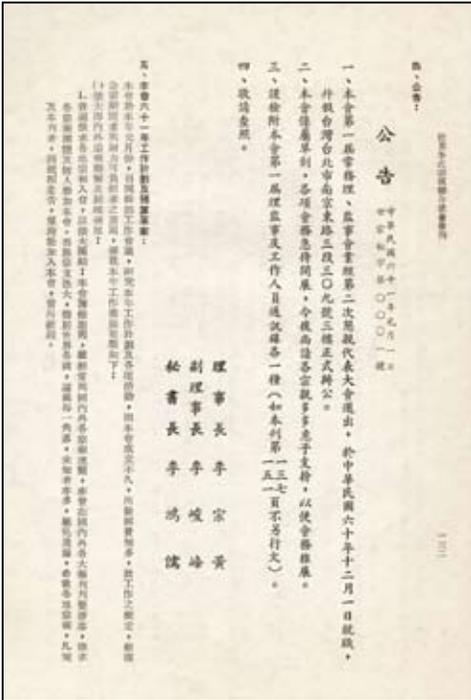
【編者按】：

這裡的「籌備會」是指「世界李氏宗親懇親大會籌備委員會」。
※以上本篇報導所述，可同時參考《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P.1、2、24、37、38；《世界李氏宗親總會會刊》第2期P.103、104。

三、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正式成立：

本會理、監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宣佈就職後，本會即於六十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公告成立，並假台灣台北市京東路三段三〇九號三樓正式辦公。本會為便於工作推展，內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並設總務組、財務組、連絡組、文獻組、以推展工作。

四、公告：



◀《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會刊》第1期第132頁

【編者按】：

1971年10月成立「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之後，曾經發文向政府主管機關「內政部」呈請准予組織「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內政部依據當時法令並未立即核准。

此後，李宗黃宗長竭力向有關機關分別懇談；終於在1972年11月下旬，獲得中央政府允許組織。於是，1973年元月起，開始向內政部辦理立案的相關作業。1973年2月下旬，內政部回函表示，准以「世界李氏宗

親總會」名稱組織宗親會。1973年3月3日，召開「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發起人會議」；當日並立即舉行籌備會議，會後函請內政部備查。

1973年3月15日，於台灣李氏宗祠召開總會的成立大會，選舉出第1屆理監事；3月16日，選舉出理事長李宗黃、監事長李士珍，並於3月下旬發函給內政部申請立案。1973年4月，內政部核定當年3月15日正式立案成立「世界李氏宗親總會」，並核發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518926號）。

簡言之，1971年10月，草創成立「世界李氏宗親聯合總會」（世界李氏宗親總會的前身）；1973年3月，正式成立「世界李氏宗親總會」。

※以上【編者按】的補充說明，參考自《世界李氏宗親總會會刊》第2期的《前言》、第2期的P.1~6（第一編政府立案的P.1~6）。